



概览

简介

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存保会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存保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存保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经支付的补偿款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的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财政司司长委任存保会的委员。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法律事务、消费者保障、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他们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存保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总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8至9页。

存保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存保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现时存保会获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的协助，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10至11页。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故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经安排一组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存保会的总裁以管理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此外，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存保会与金管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存保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存保会已经就管理团队、金管局的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存保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澳门大学
副校长(学术)
市场学讲座教授

委员



陈锦文先生

高露云律师行合伙人



陈冠雄教授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财务及策略



李国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
副校长(发展及对外关系)
资讯系统与电子商务讲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罗志伟先生

德意志银行
前任香港地区总经理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甄美薇女士, JP
(任期由2020年8月起)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李美嫦女士, JP
(任期至2020年8月)

前任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存保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均为存保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冠雄教授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陈兆伦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投资官(公开市场)

罗志伟先生

德意志银行
前任香港地区总经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存保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策略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存保会就相关事宜如制定及实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委员

陈帼辉女士
赵崇基先生
冯立荣先生



企业管治

存保会的管治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存保会只有少数委员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金管局（作为香港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有助吸纳不同观点来管理及营运存保计划。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为存保会委员，以确保存保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存保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除了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存保会年报，内容涵盖存保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存保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20-2021年度，存保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所有委员均有出席。

风险管理及审核

存保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存保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存保会是否已经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来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于审核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内部审核处最近一次就存保会的运作及内部监控进行了审核是在2019年，当中并没有发现重大问题。

存保会委任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该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21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存保会有既定机制确保外聘核数师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如受聘核数师亦有参与存保会其他的工作，财务审计工作将由该公司的独立小组进行。



行为及操守准则

《存保条例》及存保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载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存保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存保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会由秘书保存，并可应公众要求供查阅。存保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存保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存保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让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存保会致力以开放态度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沟通。除了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并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存保会亦已经设立多种渠道解答公众查询。为了让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存保会也会就存保计划运作有可能影响银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建议，谘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存保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复核。行政长官已经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存保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存保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存保会亦会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存保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处于2018年第二季所进行的检讨，确定存保会的企业管治架构符合业界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预计于2022年就存保会的运作和内部监控，以及其企业管治架构再次进行审核。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组织架构

(于2021年3月31日)

